

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作業規範 (EDVT1)

110/3/25

一、批註效力：

1.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若併新契約要保文件送件，申請本批註條款不符時，保單將先行承保，契約部會用照會方式通知業務同仁。)
2.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3.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批註【附件】所列之投資型保險。

二、應備文件及申請時間：

1. 申請批註內容：「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列入轉換次數。
2. 變更批註內容(重新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變更轉出標的/變更每次轉出金額/變更指定轉換日期/變更轉入投資標的)
=>因原批註內容終止，視為重新申請批註事項，列入轉換次數。
3. 終止批註內容：「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 申請/變更(重新申請)/終止「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請於指定轉換日期前五個工作天提出。

三、作業規範：

1. 轉出投資標的：以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帳戶及貨幣帳戶為限。
2. 每次轉出金額：每次轉出金額幣別與約定轉出投資標的幣別相同，且每次轉出金額需為整數。
3. 轉入投資標的：投資標的最多可任選 12 項，分配比例限指定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且總和需為 100%。
4. 一張「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申請書」僅能申請一個轉出投資標的，每一轉出投資標的僅能約定一組投資標的轉換批註內容，同一保單最多可約定三個轉出投資標的。
=>即一張「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申請書」視為一次轉換次數。
5. 每次轉出金額最低規範如下：

投資標的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元	英鎊	港幣	紐幣	加拿大幣	日圓	人民幣	南非幣
最低金額	2,0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00 元	600 元	100 元

6. 指定轉換日期：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之指定轉換日期，即於每月之指定轉換日期時自動啟動轉換作業(若該月無指定轉換日期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於指定轉換日期屆滿時終止。指定轉換日期即視為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日期，與資產評估日(資產評價日)無關。
(※新契約轉換始期之限制：新契約已交易完成之下一個指定轉換日期起始啟動轉換作業。)
7. 轉換作業：依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轉換約定辦理。前項實際轉出金額約定如下：
 - (1) 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於各指定轉換日期按要保人約定每次轉出金額，除以約定轉出投資標的於各該指定轉換日期前最近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單位數後，再乘以約定轉出投資標的依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轉換約定計算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金額。
 - (2) 貨幣帳戶：為約定每次轉出金額。
8. 前項約定轉出投資標的於各該指定轉換日期前最近之投資標的價值若不足約定轉出之金額時，本公司改以該投資標的價值為實際轉出金額。
9. 約定轉出投資標的於各該指定轉換日期若有其他贖回交易尚未完成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確認轉出投資標的價值者，該次轉換將不執行，該次後之指定轉換日期仍依約定執行轉換交易。

四、批註條款不適用之條件：

1. 已屆滿指定轉換日期。
2. 約定轉出之投資標的已無投資標的價值。
3. 約定轉入之投資標的終止或暫時終止。
4. 要保人申請停止適用本批註條款。

五、通知作業：

1. 於每季對帳單呈現上一季之轉換交易結果。
2. 於指定轉換日期時，若本批註條款不適用本作業規範第四條(批註條款不適用之條件)第 2,3 款時，即取消本批註條款之效力，保戶服務部將發送『行動電話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以電子報表通知各業務通路。